

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規定

一、成分規格：

- (一) 抗生素製品，其抗生素總含量（力價）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二。
- (二) 非抗生素製品，其有效成分總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品目：

(一) 抗菌劑類：

- 1.1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 1.2 恩黴素 Enramycin
- 1.3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 1.4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 1.5 泰妙素 Tiamulin

(二) 抗寄生蟲劑類：

- 2.1 安保寧 Amprolium
- 2.2 氯吡啶 Clopidol
-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 2.7 拉薩羅 Lasalocid
-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 2.9 孟寧素 Monensin
- 2.10 那寧素 Narasin
-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 2.12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 2.13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 2.14 柔林 Zoalene

三、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抗菌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寄生蟲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1.1 阿美拉黴素 Avilamycin

化學名：Avila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1.1 肉雞	1.1.1.1 阿美拉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1.2 豬	1.1.2.1 阿美拉黴素	20-4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1.2.2 阿美拉黴素	10-20	體重 60kg 以上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 恩黴素 Enramycin

化學名：Enra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2.1 雞(不包括肉雞)	1.2.1.1 恩黴素	1-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2 肉雞	1.2.2.1 恩黴素	1-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2.3 豬	1.2.3.1 恩黴素	2.5-20	體重 60kg 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 富樂黴素 Flavomycin (Bambermycin)

化學名：Flavophospholipol 或 Bambermycin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3.1 肉雞	1.3.1.1 富樂黴素	1-2.2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
1.3.2 豬	1.3.2.1 富樂黴素	2-4.4	與 1.3.1.1 相同。
1.3.3 牛	1.3.3.1 富樂黴素	1-4.4	與 1.3.1.1 相同。

1.4 六肽黴素 Nosiheptide

化學名：N-[1-(Aminocarbonyl)ethenyl]-2-[14-ethylidene-9,10,11,12,13,14,19,20,21,22,23,24,26,33,35,36-hexadecahydro-3,23-dihydroxy-11-(1-hydroxyethyl-31-methyl-9,12,19,24,33,43-hexaaxo-30,32-imino-8,5:18,15:40,37-trinitrilo-21,36-([2,4]-endo-thiazolomethanimino)-5H,15H,37H-pyrido[3,2- ω][2,11,21,27,31,7,14,17] benzoxatettrathiazacyclohexatriacontin-

2-yl)-4-thiazole- carboxamide

注意事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4.1 雞 (不包括肉雞)	1.4.1.1 六肽黴素	2.5-10	10 週齡以下使用，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4.2 肉雞	1.4.2.1 六肽黴素	2.5-1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4.3 豬	1.4.3.1 六肽黴素	2.5-20	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停藥期 7 日。

1.5 泰妙素 Tiamulin

化學名：14-Desoxy-14-[(2-diethylaminoethyl) mercaptoacetoxy] mutilin hydrogen fumarate

注意事項：1.不可使用於體重超過 114 公斤 (250 磅) 的豬隻。

2.不可與離子型球蟲藥 (如 Monensin、Narasin 及 Salinomycin 等) 合併使用。

3.豬以外動物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1.5.1 豬	1.5.1.1 泰妙素	11	促進生長及提高飼料利用效率。
	1.5.1.2 泰妙素	22-38.5	控制豬赤痢，停藥期 2 日。

(二) 抗寄生蟲劑類

本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可與抗菌劑類中任何一種或一組飼料添加物合併使用。

2.1 安保寧 Amprolium

化學名：1-[(4-Amino-2-propyl-5-pyrimidinyl)methyl]-2-picolinium chloride hydrochloride

注意事項：安保寧加衣索巴加磺胺奎林在蛋雞及種雞 16 週齡後均不得使用，停藥期 10 日。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 肉雞	2.1.1.1 安保寧	80-250	預防球蟲病。
新母	2.1.1.2 安保寧	40-250	預防球蟲病。

雞					
蛋雞	2.1.1.3	安保寧	125	預防球蟲病。	
2.1.2 雞	2.1.2.1	安保寧	125-250	預防球蟲病。	
		加 衣索巴	4		

2.2 氯吡啶 Clopidol

化學名：3,5-Dichloro-2,6-dimethyl-4-pyridinol

注意事項：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2.1 肉雞及新母雞	2.2.1.1 氯吡啶	125-250	預防球蟲病及雞住血原蟲性白冠病，停藥期 5 日。

2.3 賽滅淨 Cyromazine

化學名：N-Cyclopropyl-1,3,5-triazine-2,4,6-triamine

注意事項：肉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3.1 蛋雞及種雞	2.3.1.1 賽滅淨	5	控制蒼蠅之幼蟲（蛆），連續使用 4-6 週或蒼蠅棲群受到控制為止，蒼蠅棲群增加時可重複使用。

2.4 滴克奎諾 Decoquinat

化學名：Ethyl-6-(decyloxy)-7-ethoxy-4-hydroxy-3-quinolinecarboxylat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肉雞單獨使用本劑時不需停藥期。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4.1 肉雞	2.4.1.1 滴克奎諾	30	預防球蟲病。

2.5 戴克拉爾 Diclazuril

化學名：(±)2,6-dichloro- α -(4-chlorophenyl)-4-[4,5-dihydro-3,5-dioxo-1,2,4-triazin-2(3H)-yl] benzeneacetonitrile

注意事項：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5.1	肉雞	2.5.1.1	戴克拉爾	1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	----	---------	------	---	---------------

2.6 衣索巴 Ethopabate

化學名：Methyl-4-acetamido-2-ethoxybenzoate

注意事項：參照安保寧（2.1.2.1 及 2.1.3.1）及乃卡巴精（2.11.1.2）合併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2.7 拉薩羅 Lasalocid

化學名：6-[7-R[5S-Ethyl-5-(5R-ethyltetrahydro-5-hydroxy-6S-methyl-2H-pyran- 2R-yl)tetrahydro-3S-methyl-2S-furanyl]-4S-hydroxy-3R, 5S-dimethyl]-2,3-cresotic sodium salt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7.1	肉雞 或更 新母 雞	2.7.1.1 拉薩羅	75-125	預防球蟲病。

2.8 馬杜拉黴素 Maduramicin

化學名：Maduramicin ammonium

注意事項：1. 蛋雞不可使用。
2. 使用於雞以外的動物，可能會引起危險。
3. 本飼料添加物與 Tiamulin 不可同時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8.1	肉雞	2.8.1.1 馬杜拉黴素	5-7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8.1.2 馬杜拉黴素 加 乃卡巴 精	3.75-4.125 40-44	與 2.8.1.1 相同。

2.9 孟寧素 Monensin

化學名：Monensin sodium

注意事項：1. 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 2.16 週齡以上之雞不可使用。
- 3.未反芻小牛停藥期尚未建立，不可使用於肉用小牛。
- 4.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 5.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 6.孟寧素與乃卡巴精合併使用於雞，不可連續使用超過 6 週。
- 7.孟寧素使用於牛，不可連續使用超過 90 天。
- 8.孟寧素須與飼料充分混和後使用，飼餵未稀釋藥品或混合錯誤導致孟寧素含量過高，對牛隻具致命性。
- 9.使用超過孟寧素的建議劑量，可能導致牛隻平均日增重降低。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9.1 雞	2.9.1.1 孟寧素	100-120	預防球蟲病。
肉雞及新母雞及火雞	2.9.1.2 孟寧素加乃卡巴精	40-50 40-50	預防球蟲病。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mg/公斤體重/天)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9.2 牛	2.9.2.1 孟寧素	0.31-0.92	圈養供屠宰牛使用，每頭每天最高給予 450 mg 孟寧素，預防球蟲病。
	2.9.2.2 孟寧素	0.31-0.92	生長牛（更新女牛）及成熟肉牛使用，每頭每天最高給予 200 mg 孟寧素，預防球蟲病。
	2.9.2.3 孟寧素	0.31-2.2	小牛（不含肉用小牛）使用，每頭每天最高給予 200 mg 孟寧素，預防球蟲病。

2.10 那寧素 Narasin

化學名：Narasin

- 注意事項：
- 1.兔子、火雞、產蛋中之蛋雞及馬或馬屬動物不可使用。
 - 2.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或 Troleandomycin 同時使用。
 - 3.那寧素與乃卡巴精合用時必須供應充足的飲水及注意雞

舍通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0.1 雞	2.10.1.1 那寧素	60-80	預防球蟲病。
	2.10.1.2 那寧素 加 乃卡巴精	30-50 30-5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1 乃卡巴精 Nicarbazin

化學名：4,4'-Dinitrocarbanilide·2-hydroxy-4,6-dimethylpyrimidine

注意事項：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1.1 雞	2.11.1.1 乃卡巴精	100-200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1.1.2 乃卡巴精 加 衣索巴	100-200 4-8	預防球蟲病，停藥期 5 日。

2.12 沙利黴素 Salinomycin

化學名：Sodium salinomycin

注意事項：1.本飼料添加物不可與 Tiamulin 同時使用。

2.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2.1 雞(不包括肉雞)	2.12.1.1 沙利黴素	50-70	使用至 10 週齡，預防球蟲病。
2.12.2 肉雞	2.12.2.1 沙利黴素	50-70	預防球蟲病。

2.13 仙杜拉素 Semduramicin

化學名：Semduramicin salt sodium

注意事項：產蛋雞不可使用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3.1 肉雞	2.13.1.1 仙杜拉素	25	預防球蟲病。

2.14 柔林 Zoalene

化學名：3,5-Dinitro-o-toluamide

注意事項： 1.產蛋中之蛋雞不可使用。

2.應用於生長雞飼料不得超過 14 週齡。

使用對象	飼料添加物	用量 (ppm)	用途用法及停藥期
2.14.1 雞	2.14.1.1 柔林	40-125	預防球蟲病。